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蒋陈等1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燕任职的通知 8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专项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0]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专项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加快“两城”建设争创省级新区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2021年起至2025年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特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为核心,推进产业向高新技术化发展,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确保到2025年底全市高企总数达125家,省级新区高企达到100家。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

深入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鼓励高企进

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针对高企认定开展分级奖补,在保存量的基础上有效提高增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高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 落实国家高企优惠政策。积极落实高企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动员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鼓励高企加大创新投入。对高企年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2%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开展高企认定分级奖补。市级财政对认定的高企给予10万元奖补,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应对辖区内认定的高企,配套给予相应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4. 加强高企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高企对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高企有效期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实施专利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5. 鼓励高企购买科技服务。对购买检验检测、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营运、高企申报指导等科技服务的企业,以科技创新券形式、按服务类别,分别给予支出费用8%—20%的补助,每家企业1年期内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二)完善考核机制。建立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新认定高企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等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的日常管控,将“新认定高企数”纳入对市级相关部门年度职能目标主要任务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三)协同推进培育。

以“小升高”“规进高”“招引高”和发展服务机构为主要抓手,设立高企培育库,组建申报梯队,每年至少新培育20家企业入库,到2025年累计入库不低于100家,切实做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推荐一批,实现梯次发展,为高企培育夯实工作基础。

1. 全力推进“小升高”。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力度,每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递增30家以上。按照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等条件,培育辅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高企,每年推荐不少于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库,推荐不少于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委会〕

2. 重点推动“规进高”。在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中选择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针对性辅导,引导企业做好研发投入归集、知识产权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高企申报的基础性工作。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备申报、三年见成效的进度,每年推荐不少于15家规上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库,推荐不少于10家规上企业申报高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3. 大力开展“招引高”。加大对市外高企的招商引资力度,对市外高企整体迁入的,按照新认定待遇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至少推荐招商引资的新企业2家进入高企培育库,招商引资市外高企不低于1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4. 着力发展服务机构。引导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高企培育服务工作,指导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对照高企认定标准补齐短板,逐步进入高企行列。对取得国家、省级资质认定从事高企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进一步加大对高企的持续多角度支持,在技术攻关、科技金融、交流学习等方面,共同发力,适时出台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虹吸效应”,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引导高企加强技术攻关。支持高企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高新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高企和高企培育库内企业申报。市技术改造资金和创新创业资金优先支持高企。优先推荐高企

申报省级各类专项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引进、培育风投机构,鼓励引导科技合作银行、投融资机构面向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推出相关科技金融产品,积极开展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3. 加强高企对外交流学习。坚持“请进来”和

“走出去”并举,适时邀请从事科技管理、经济研究、企业管理的各类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座,丰富和拓展本市企业的视野和眼界。同时,组织高企和高企培育库内企业的有关人员,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取长补短推动高企逐步成长为瞪羚企业乃至独角兽企业,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0〕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攀枝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

农村路”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保障、创新管理、转型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2021年底,路长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基本改善,抗灾能力显著提升,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二)远期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监督。市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绩效管理,督促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切实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上级交通部门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和指导意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开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

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落实县(区)主责,健全管养机制。县(区)政府按照县乡村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区)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推行由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路长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形成“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养护运行机制;提升县级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履行好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质量鉴定的责任;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和我市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建设,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辖区内县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依法履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3. 发挥乡村作用,强化管养举措。乡(镇)政府是辖区内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要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完善乡级交通管理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职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制定乡(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协助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统筹用好村级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基金等资金,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量力而行”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4. 鼓励社会参与,广泛发动群众。县(区)政府督促指导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将爱路护路纳入乡(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贫困家庭成员;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

由农民承包。推行养护公示制度,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5.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全省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15%。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6.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年·公里、乡道5000元/年·公里、村道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100元/年·延米;其中,省级财政承担30%,东区、西区、仁和区市级财政承担20%,米易县、盐边县市级财政承担10%,剩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与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

7.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市、县(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管,确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市、县(区)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8.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先养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管理养护经费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运输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道公路折资入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经营,将分红资金用于管理养护,形成良性反哺机制。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商业保险部门,探索建立灾毁保险制度,形成稳定灾毁资金保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9. 完善、细化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县(区)、乡(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效能建设,规范设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完善“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组织模式,建立总路长办公会议、公路巡查和绩效管理等三项制度,用好县乡村三级路政管理和养护管理两支队伍,确保管理养护责任有效落实。

10. 加快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县(区),养护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养护企业承担。其他县(区)要建立完善专业化养护队伍,统筹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坚持“专群结合”的养护模式,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结合电商物流客运发展需求,完善养护站点功能。积极稳妥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支持养护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参与竞争。农村公路养护合同周期原则不低于三年。鼓励通过招投标约定等方式与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续签长期养护合同,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规范化、机械化水平。

11.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区)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把安全设施的修复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场

环境。

12.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合理建设治超站(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和配备执法装备。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产路权保护,探索村道公路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13. 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交通与“雪亮工程”、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14. 开展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建设。以“实、安、绿、美”为重点,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全面开展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和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作,完善停车区等公共设施,鼓励绿道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提升发展品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于2021年一季度出台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或实施细则,

明确改革目标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权责清单、考核问责等内容,做好具体改革政策措施的推进落实。

(二) 强化督导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要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跟踪、督查和指导。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以路况评定、资金使用和投入、组织和管养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挂钩,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 抓好示范引领。要结合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工作申报,推动市、县、乡、村开展创建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应用好的经验做法。

(四) 加强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先进典型、典型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陈等 1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蒋陈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阳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
遇);
吕勇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天华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
局长;
向东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蔡鸥为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兼)。

免去:
许军峰的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蒋启君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洪的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向东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职务;
秦帆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谢永胜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申红剑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
钛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冠华的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燕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0〕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罗燕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
钛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10月)

10月1日,副市长敬登峰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度全市公安机节日安保工作。

10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大黑山景区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及发射台广播电视信息安全升级改造工作。

10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赴攀考察交流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达海现代物流园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型功能玻璃制品项目选址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钛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土地利用工作会、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会、2020年市区两级土地出让10月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2020年第四季度经济会和投资工作推进会。

10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与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由建一行会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与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会谈事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新城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出席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推进会,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第五届中国康养

产业发展论坛总分论坛工作方案、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盐边县红格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泸州参加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工作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攀钢中沟湾尾矿库、白马三期项目用地保障推进会。

10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成都幸福公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史御力一行,出席迤沙拉幸福公社康养文旅小镇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攀枝花市筹备工作会,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副市长李文飞、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新城项目管控培训会。

10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江西考察学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践行初心使命、再赴国家战略”党建主题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第一届攀西钒钛论坛筹备工作会,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李争显一行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中国三线建设博

大事记

物馆 IP 形象设计专题研究会、昆明推介会筹备专题研究会,陪同四川大学杨振之教授考察团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清一行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政治轮训开训仪式电视电话会。

10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攀西科技城重点项目建设,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四川发展交流座谈会,副市长李文飞、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练雪松一行在攀开展“十四五”规划调研。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成都参加金沙江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会,出席米易县与宝鸡市钛企业座谈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大数据中心调研与浪潮集团合作开展情况,陪同军事科学院副院长邓小刚在攀考察。

10月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启用仪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十届第150次常委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级领导干部见面会,副市长刘建明、王飏、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十届第151次常委会,副市长刘建明、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副市长刘建明、敬登峰、王飏、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广元参加第四批中部“西老革”全体来川挂职干部主题党日活动。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陪同红星美凯龙集团执行总裁吕顺一行在攀考察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成都参加全省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与不动产登记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座

谈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浪潮集团副总裁、云数智总裁袁安军一行,出席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意见反馈会。

10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开沃集团董事长黄宏生一行,出席开沃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签约仪式,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交通强省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四川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林罡一行,组织研究与中国铁建项目合作事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四川“七五”普法实地调研攀枝花市座谈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攀枝花市与中丝集团战略合作洽谈暨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市政府领导季雷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孙小川调研我市公安工作。

10月17日,副市长阮强出席盐边安宁工业园区天然气点火仪式。

10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奥林匹克中心与钛研究院负责人座谈,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巡视攀枝花市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统考。

同日,副市长阮强检查高粱坪工业园区宝鸡引进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出席攀枝花市与湖南红星实业集团合作推进会。

10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主任会,组织研究攀西科技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方毅与攀枝花”布展及联系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广安参加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阮强主持召开研究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电视电话会,协调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与攀钢集团电网连接事宜,组织研究金沙、银江水电站作为钒钛高新区自备电源事宜。

10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扩大)学习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有关专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参加第七届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现场调研体育建设项目。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太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2020年三季度抓项目促投资竞赛拉练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电子科技大学对接工作,到省商务厅汇报工作。

10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安委会2020年第四次(扩大)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20年四季度全省经济运行调度电视电话会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34次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川投集团总经理李文志一行,出席研究钒钛新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法国 TERA 能源公司全球总经理白啸风一行在攀调研,为新时代治蜀兴川执政骨干递进培养攀枝花计划第三期“年轻干部铸魂工程”培训班学员作专题辅导。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第六届市政府督学聘任仪式暨新任督学任前培训会,出席攀西科技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座谈会,组织研究攀枝花市第二届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经济运行调度座谈会,调研盐边县红格特色小镇建设及市规划展览馆、国防宣教中心布展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南部战区空军纪委副书记乔亚军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近期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和重点工作省级协调小组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局党委、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座谈交流会、研究钒钛新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专题会。

10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文飞、邓斌、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全市老干部系统先进集体(个人)。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调研,主持召开钒钛新城重点项目周点检(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攀枝花市和丽江市2020年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2020年攀枝花市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教学质量总结表扬会,组织研究第十一届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攀枝花市2020年综合应

大事记

急演练,调研攀大高速、攀宁高速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市公安局第三批援助新疆反恐维稳动员会、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攀枝花考区保障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与中国冶金工业规划院党委书记李新创一行座谈。

10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全国重阳登山大会(攀枝花会场)暨攀枝花市第二届全民登山健身活动开赛仪式,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10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新城2020年第四次安委(扩大)会、第二次环委(扩大)会、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钒钛新城2020年第10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校长报告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钒钛新城)环保工作,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杭州参加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泸州参加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月调度现场会。

10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中铁二院总经理扈森一行,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组工作专题汇报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凉山州会东县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深圳参加四川省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

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省医保局一级巡视员杨俊一行在攀开展工作督导调研,出席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会。

10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阳光大道南延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开工仪式,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中铁二院总经理扈森一行和应急管理厅厅长段毅君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仇甜根一行,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2020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工作协调会,出席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专题研究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分党组书记、局长黄卿一行。

同日,副市长季雷陪同省公安厅教育整顿第十督导组组长、法制总队政委周文波一行到米易县开展工作督导调研。

10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攀西职业学院、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有关项目专题研究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应急管理厅厅长段毅君一行在攀调研,主持召开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天府行动——2020年沱江中下游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观摩暨总结交流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工作,出席矿产资源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10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专题研究有关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季雷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

“七级包保”责任制和经果林阻隔系统现场会、农民增收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获奖代表纪念奖章、证书代发仪式。